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Star Ace Asia Limited、Orient Gate Enterprise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8741.26 万元（以 2017 年 6 月 5 日港元汇率为基数）
- 对外担保累计数额：人民币 100205.94 万元
-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一、担保情况概述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环球”或“公司”）孙公司Star Ace Asia Limited、Orient Gate Enterprise Limited因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港元的贷款，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短于借款期限，具体期限由双方商议协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6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1次临时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担保对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Star Ace Asia Limited（星盈亚洲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6月21日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45-51其士大厦13楼1303室

公司商业登记证编号：58542905-000-06-03-2

2、被担保人名称：Orient Gate Enterprise Limited（东志企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1月15日

注册地址：香港德辅道中48-52号裕昌大厦5楼502室

公司商业登记证编号：22287870-000-01-14-9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Star Ace Asia Limited、Orient Gate Enterprise Limited 和中国建设银行（亚洲）签署了贷款协议，向贷款人借取有关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根据贷款人的要求，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与贷款人就上述贷款向贷款人提供以人民币 10,000 万港元为限的连带责任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公司孙公司本次贷款符合其运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可以有效的优化该公司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促进该公司的进一步快速发展。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孙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1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合理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100205.94 万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51%。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6 日